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21〕3278号），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,283,523,056.96元。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总股本由193,323,629股变更为193,320,644股，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注销后的总股本193,320,64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,660,322.00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未来发展和成长性相匹配，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

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，与公司未来发展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